

創意生活設計系大三學生下學期起指導教授選配辦法

97年1月5日 97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主旨：為使大三學生從下學期起順利選配到指導教授，並努力進行專精題目之設計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指導教授：本系所有專任教師均分攤擔任大三下學生之指導教授。
- 三、選配時間：本系大三學生自下學期起開始進行專題設計，因此需在大三上學期結束前完成選配指導教授，並從上學期結束寒假開始時，開始接受指導教授之指導。
- 四、志願填寫：大三上之學生於該學期12月15日開始填寫指導教授志願序單，將本系所有專任教師列為選填志願對象，填滿所有順序。
- 五、系辦製表：收齊志願序單後，由系辦整理前三志願師生對照表。
- 六、第一梯次選生：系辦將每位教師前三志願被填選情形分別製表交給教師，每位教師僅看到自己被填選的部分，教師再依照學生所填第一志願，進行第一梯次選生。
- 七、選生人數：每位教師指導學生人數先以平均值計算，亦即（學生總人數/教師總人數）後四捨五入。例如學生40人/教師9人=4人（四捨五入）。其次，尚有餘額則分配給被選填較多或願意多收學生的教師。例如前述數據尚餘4位學生，則有2~4位教師可以多收1~2位學生。系主任得商請教師多收學生。
- 八、第二梯次選生：第一梯次選生以第一志願做選配基準，可能選配完一半以上學生，但也會有未完全選配到平均值（例如前述的學生4位）的情形，此時由系主任依照學生的第二與第三志願選填情形，綜合評量，提出分發草案，並送請各教師協商同意。
- 九、公告：第一二梯次選配與分發確定後，由系辦公告於系公佈欄或系網頁。
- 十、持續指導：指導教授一經確定，將持續指導該生到大四畢業為止。中途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換指導教授，需提請系務會議同意後始得更換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有學生代表之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